

##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85,733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0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9,350,3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29.99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,383,4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1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8,197,5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914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,282,9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747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58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

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58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95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3280%；反对 1,7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7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燕金元先生、王石女士、梁瑾女士、廖伟先生、唐文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58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58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、关于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0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58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1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58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2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52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33%；反对 1,71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证券代码：300246

证券简称：宝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债券代码：123065

债券简称：宝莱转债

20.958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、卓嘉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